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2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陳柔汶

劉威彥

被告 莊憶萍

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490,000  
元，借款期間為7年，利息按照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計週  
年利率4.37%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5.99%，並約定如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3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  
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0.599%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3個月至  
六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0.599%加計違約  
金；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  
1.198%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1 (下稱系爭借款)，迄至112年7月20日尚積欠本金490,000  
02 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  
04 之利息、違約金。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收受上開款項，亦有操作線上貸款之  
06 申請，惟係原告公司員工「李婉屏」與詐騙集團共謀，待被  
07 告取得款項後，再以話術詐騙被告把錢轉出去等語置辯，並  
0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房貸  
19 利率指數、帳務明細表、撥款、代償、扣款及匯款授權委託  
20 書（信貸）、信用貸款核撥通知函、電話照會錄音檔及錄音  
21 譯文、照會資料、OTP簡訊寄發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  
22 至15、17、19、83至85、163、181、239至242、243至245  
23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收受前開簡訊驗證碼之手機  
24 號碼0000000000為其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69至170  
25 頁），被告前雖辯稱其未收到原告之照會電話等語，然其於  
26 原告提出電話照會之錄音檔及譯文後，已就前開照會電話之  
27 譯文形式上真正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5頁），可認被告確  
28 有收到原告就系爭借款之照會電話，且被告就其確有操作線  
29 上貸款之申請及有收到借款款項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30 121頁），可認兩造間確已就系爭借款達成合意，被告並已  
31 收受前開借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雖抗辯係原告公司員工「李婉屏」與詐騙集團共謀，待  
03 被告取得款項後，再以話術詐騙被告把錢轉出去等語，並提  
04 出其與「李婉屏」間、「工作-批發(創新)」、「工作-徐  
05 媛經理」、「林家民」、「王協理」、「kenny肯尼」等人  
06 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5至1  
07 93頁)，然依被告所提前開資料，僅可見被告於取得原告所  
08 匯入之款項後，有再依他人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之情形，然  
09 前開證據尚無法證明「李婉屏」與前開指示被告購買虛擬貨  
10 幣之詐騙集團成員間為共謀詐騙之關係，就前開抗辯亦未見  
11 被告另舉證以實其說，是尚難認被告前開所辯為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蔡毓琦

29 附表：

30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新臺幣)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及週年利率	
1	490,000元	自112年7月21日	5.99 %	1.逾期在3個月內	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按週年利率 0.599% 計算。	4,710元按週年利率0.599%計算。 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21日止，以9,444元按週年利率0.599%計算。 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以14,201元按週年利率0.599%計算。
				2. 以現欠本金餘額490,000元，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0.599%計算。 3. 以現欠本金餘額490,000元，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1.198%計算。 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